

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

107 年 11 月 13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
- (二)教育部頒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》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發揮學生「自發」規劃學習內容精神。
- (二)確保「學生自主學習」精神的保障與作法之可行。
- (三)發展本校學生學習特色和銜接學生升學進路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學生自主學習由圖書館主辦，統整各處室辦理事宜，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。
 - 1.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，主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成員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研組長、導師代表三名、國英數社自藝能科召集人、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一名及自主學習任課教師代表一名，共 21 名。
 - 2.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之計畫申請、輔導管理、計畫檢視諮詢、成果發表及相關事宜，並議定業務分工。
 - 3.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決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，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同意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與執行。
- (二)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應與課程說明會同時辦理完，於開學前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並公布彙整結果。
- (三)配合課綱推動，綜合高中高二學習階段每學期均安排學生自主學習節數 18 節，符合總綱規範修業年限期間之最低實施時數量 18 節。
- (四)學生自主學習應由個別學生自訂學習主題，並撰寫學習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(課程結束後填寫)訂有統一格式，如附件。
- (五)自主學習依據課綱相關規定不列計學分。
- (六)其餘各學程(群科)如有自主學習需求比照辦理。

四、輔導管理

- (一)安排師長輔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，並得安排師長督導自主學習事宜，相關師長得核實計支鐘點。
- (二)學生自主學習，出缺勤管理、教室管理以及作息時間，均比照一般課程。
- (三)學生自主學習所需之資訊設備、圖書和使用空間，應依校內相關規定借用，若使用衝突，得由相關處室統一協調之。
- (四)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不佳或屢有干擾學習活動情事者，依情節嚴重，由主責處室集中輔導，並依校內規定處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